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關於召開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10日的通告、2017年5月19日及2017年6月1日的公告及2017年5月1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述各文件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現將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相關事宜提示公告如下：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朗山路9號東江環保大樓11樓召開及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籍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報告；
-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 4、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5、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 6、 考慮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經營層釐定其酬金；
- 7、 「動議：

建議以886,857,102股為基數（即按目前已發行887,152,102股扣除擬進行回購註銷的295,000股（即特別決議案第15項）），向全體股東派發每股現金股利人民幣0.121元（含稅）（2015年：0.08元），總計派發現金股利總額為人民幣107,309,709.34元之末期股息。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就此採取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必需作出的行動。」

- 8、 關於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8.1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8.1.1選舉劉韜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1.2選舉李永鵬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1.3選舉張凱為第六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8.1.4選舉劉伯仁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1.5選舉鄧謙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1.6選舉黃藝明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 8.2 選舉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2.1選舉朱征夫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2.2選舉曲久輝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8.2.3選舉黃顯榮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關於本公司監事會換屆選舉的議案：

- 9.1 選舉張岸力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9.2 選舉黃偉明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 10、關於擬訂第六屆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議案；
- 11、關於本公司向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擔保的議案；
- 12、關於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 13、關於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
- 14、關於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 15、關於回購註銷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已離職股權激勵對象所持已獲授但尚未解鎖的限制性股票的議案；
- 16、關於減少公司註冊資本的議案；
- 17、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 18、關於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對外擔保的議案；
- 19、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特別授權的議案；
- 20、關於本公司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逐項審議）；
- 20.1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0.2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 20.3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方式
- 20.4發行數量
- 20.5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20.6限售期安排
- 20.7股票上市地點
- 20.8募集資金數額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20.10 決議的有效期

- 21、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報告的議案；
- 22、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
- 23、 關於本公司與具體發行對象簽訂《附條件生效股份認購協議》暨關聯交易的議案；
- 24、 關於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回報措施的議案；
- 25、 關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附註xii）、第五屆董事會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出具的《關於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採取填補措施的承諾》的議案；
- 2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韜

中國深圳市，2017年6月9日

附註：

- (i) 為符合資格股東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至2017年6月26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
- (ii) 於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均可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 (iii) 股份持有人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屬聯名持有人，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可由在股東登記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權排名最先的聯名持有人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親自或以郵遞方式交回H股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代表簽署，則須於提呈上述代表委任表格之同時，提交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
- (vi)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文件。
- (vii) 年度股東大會預期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大會之股東及受委任代表須自付旅費及住宿費。
- (viii)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統稱「非獨立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表決分別進行，就第8.1.1至8.1.6項有關選舉非獨立董事的決議案，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但不得超過其擁有非獨立董事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議案投票無效，視為棄權。
- (ix) 就第8.2.1至8.2.3項有關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但不得超過其擁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議案投票無效，視為棄權。
- (x) 就第9.1.至9.2項有關選舉監事的決議案，即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在相同（一名）候選人上，也可以分開使用在不同候選人上，但不得超過其擁有監事選票數相應的最高限額，否則該議案投票無效，視為棄權。
- (xi) 於決議案第8.1.1至8.1.6,8.2.1至8.2.3及9.1至9.2項，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欄內填寫對應的票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票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總票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xii) 於此通告而言及深交所上市規則的釋義下，控股股東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即廣東省廣晟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其在上市規則的釋義下為主要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劉韜先生、陳曙生先生及李永鵬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劉伯仁先生、鄧謙先生及黃藝明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顯榮先生、曲久輝先生及朱征夫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